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预审和选址、节地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1

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2024.6.14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2. 征集文件	20
3. 响应文件	22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授予框架协议	26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1、评标方法	41
2、评审标准	42
3、评标程序	42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件	45
第五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57
第六章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58
第七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	62
二、投标函附录	6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四、资格证明文件	66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6
4.2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67
五、项目实施方案	71
六、人员配备表	72
七、偏离表	73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其他材料	7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预审和选址、节地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预审和选址、节地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1
-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预审和选址、节地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41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预审和选址、节地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与土地预审、节地评价服务，包括现场踏勘、测量、报告编制、成果提交、配合送审报批、档案资料整理等相关服务，具体

服务范围与内容以征集人实际委托为准；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有关规范标准，且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5.3.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2 年。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辖区内；

5.6 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7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5.8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5.9 单项合同服务周期要求：以具体项目任务委派单或单项合同为准；

5.10 拟选聘家数：选取 3 家服务单位，承接本项目服务内容；

5.11 报价方式：本项目按费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费率不得高于 100%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和测绘（含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同时具有土地规划或测绘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括 2024 年 01 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转包、不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4日至2024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征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监督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往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许茂

联系方式：0371-86083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东风路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杨瑞军

联系电话：15637185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瑞军

联系方式：15637185196

2024 年 06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往东100米路北 联系人：许茂 联系方式：0371-860833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联系人：杨瑞军 联系电话：1563718519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预审和选址、节地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辖区内
1.1.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与土地预审、节地评价服务，包括现场踏勘、测量、报

		告编制、成果提交、配合送审报批、档案资料整理等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范围与内容以征集人实际委托为准；
1.3.2	入围家数	拟入围 3 家供应商
1.3.3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2年。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1.3.4	周期要求	以具体项目任务委派单或单项合同为准
1.3.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有关规范标准，且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和测绘（含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同时具有土地规划或测绘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2024年01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1.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3 家。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3 名为入围供应商。 2. 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4 家，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实际数量为准。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1.6	代理费用承担	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一万元每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

		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9日9 时00分
3.1.1	构成响应性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情况,按照最高限价的百分比填报费率(已包含税金)。供应商填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 100%(例:填报费率 95%,含税金),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具体服务内容以征集人委托为准;最终按照供应商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Σ 各类别实际服务数量*相对应服务的最高限价*入围单位的投标费率。 注:上述费用中均含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完成单次服务项目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均为含税价。
3.3.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	单项委托合同最高限价	1. 单项委托合同最高限价人民币： <table><tr><td rowspan="4">土地预审</td><td>项目类别</td><td>规格</td><td>最高限价（元）</td></tr><tr><td rowspan="3">道路</td><td>长度≤3000m</td><td>15000.00</td></tr><tr><td>3000m<长度≤6000m</td><td>28000.00</td></tr><tr><td>6000m<长度≤9000m</td><td>40000.00</td></tr></table>	土地预审	项目类别	规格	最高限价（元）	道路	长度≤3000m	15000.00	3000m<长度≤6000m	28000.00	6000m<长度≤9000m	40000.00
土地预审	项目类别	规格		最高限价（元）									
	道路	长度≤3000m		15000.00									
		3000m<长度≤6000m		28000.00									
		6000m<长度≤9000m	40000.00										

		<table><tr><td></td><td></td><td>长度>9000m</td><td>50000.00</td></tr><tr><td>节地评价</td><td colspan="2">含完成单个立项项目节地评价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利润</td><td>90000.00</td></tr></table>			长度>9000m	50000.00	节地评价	含完成单个立项项目节地评价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利润		90000.00
		长度>9000m	50000.00							
节地评价	含完成单个立项项目节地评价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利润		90000.00							
		2 供应商具体服务内容以征集人委托为准；最终按照供应商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Σ 各类别实际服务数量*相对应服务的最高限价*入围单位的投标费率。 注：上述费用中均含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完成单次服务项目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均为含税价。且在服务期间，需协助征集人完成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及因此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均为含税价。								
7.5	履约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7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直接选定。 （1）征集人根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2）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 （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委托项目的，其委托费用不再计取。								
7.8	框架协议供应商清退机制	1、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 （1）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向甲方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装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该包括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请求、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10.2	其他说明	1、本征集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为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

		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10.4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

		由投标人承担。
10.5	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只能报一个投标费率。本次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及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2. 如果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前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给与小微企业投标价格20%的优惠。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评分相同的，优先推荐中小微企业（优先顺序按照微型、小型、中型执行）。 (2) 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为落实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入围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周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1.5.1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具体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一万元每家。

1.7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性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成果与周边环境更协调，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书；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证明
- （4）资格证明文件
- （5）项目实施方案
- （6）人员配备表
- （7）偏离表
- （8）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情况，按照最高限价的百分比填报费率（已包含税金）。供应商填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费用结算按照投标报价要求执行，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的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自行报价，按征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3.2.3 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应包含薪资费用、保险费用、工作工具费用、差旅费、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本次采购为“交钥匙”服务，成交单位负责所有费用，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3.2.4 征集文件未列出而对服务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工具、软件、服务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提交的各种成果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2.5 征集方进行服务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执行的有关服务标准及要求。在验收失败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以书面的形式向征集方说明验收失败的原因，整改后重新开始验收。如果验收失败次数超过三次或验收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有关期限，征集方有拒绝验收，并按供应商违约处理，还有权追索供应商造成服务周期延误而给采购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如果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采购方有权按拒绝履行合同索赔程序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

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1.2 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时，征集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zzhkggzy.cn) 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详见投标人须知。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授予框架协议

7.1 入围结果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2 个工作日内签订入围框架协议合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或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7.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7.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同时告知未入围供应商结果。单项委托合同价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签订合同

7.4.1 入围框架协议适用民法典。征集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入围框架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入围框架协议，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入围框架协议。

7.4.2 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入围框架协议，在签订入围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入围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4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入围框架协议，或者在签订入围框架协议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5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入围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入围框架协议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

7.4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7.4.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4.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框架协议

7.6.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7.6.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6.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7.6.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7.6.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7.6.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7.7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7.7.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7.7.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7.7.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7.4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7.7.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7.8.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9 入围无效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围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该包括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请求、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接收联系方式：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往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许茂

联系方式：0371-86083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东风路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杨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15637185196、18937199813

3. 投诉部门联系方式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86198006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 100 米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原则：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方法：质量优先法
 - 3、评标程序：分资格评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四个阶段。
 - 4、参与评分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均不得伪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征集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和（或）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征集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征集人有权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1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1.2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和测绘（含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同时具有土地规划或测绘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 2024 年 01 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1.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3.1.5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

注：1、资格评审在开标结束后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独立进行。

2、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征集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2（1）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6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2（2）响应性审查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3 详细评审标准

3.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2 (1) 响应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分)	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投标费率最低）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3.2.2 (2) 商务部分 (40 分)	履约能力 (25分)	1.项目负责人（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规划或测绘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具有不少于五年类似工程服务工作经验（自高级工程师证书发证日期起计算）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体系认证（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3.项目管理机构（14 分） 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投入本项目部成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土地规划（或测绘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人加2分，本项最多加14分，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01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②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按一人次计分。

	服务经验 (15分)	1. 供应商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项目选址和土地预审或节地评价编制服务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2.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项目选址和土地预审或节地评价编制服务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①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可以为项目选址和土地预审或节地评价编制服务中任意一项。 ②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材料扫描件；③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以重复，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④同一份业绩合同不得在以上两项业绩评分中重复计分，仅按照得分多的计分。
3.2.2 (3) 技术部分 (50 分)	1. 土地预审等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6 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1.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6 分； 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4 分； 3.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2 分。
	2. 土地预审等工作难点、重点及对策方案 (6 分)	1. 能准确把握项目土地预审等工作的重点、难点、初步构想，思路清晰、分析透彻的，得 6 分； 2. 基本上把握项目土地预审等工作的重点、难点、初步思路，分析合理的，得 4 分； 3. 未能把握项目土地预审等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得 2 分；
	3. 土地预审等工作保障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实施方案，制度、技术、奖惩与保密等方面质量保障措施，组织、计划、技术、劳力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各项保障措施全面，内容详细的，得 6 分； 2. 各项保障措施较全面，内容基本详细的，得 4 分； 3. 只有简单描述的，得 2 分。
	4. 土地预审等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调查计划，提供目的与工作目标、准备与时间安

工作现场调查(6分)	排、流程与相关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结构清晰完整、逻辑性强，内容详细的，得 6 分； 2.结构清晰较完整、逻辑性一般，内容基本详细的，得 4 分； 3.只有简单描述的，得 2 分。
5.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6分)	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的，得 2 分。
6.土地预审等报告编制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1.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6 分； 2.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4 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的，得 2 分。
7.确保编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审批的措施(6分)	1.确保项目选址和土地预审等成果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承诺及措施的详细程度打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6 分。 2.项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4 分。 3.内容基本完整，针对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要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8.土地预审等工作服务承诺 (8分)	有关于编制周期、服务质量、进度、确保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的，得 8 分； 2.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的，得 4 分； 3.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的，得 1 分。
	备注：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质量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响应文件为评审标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

[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的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第 3.3.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第 3.3.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第 3.3.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对供应商分别赋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日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件

（一）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预审和选址、节地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1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辖区内

第三条 入围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分局) 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预审和选址、节地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入围供应商成交价(费率): _____。 供应商具体服务内容以征集人委托为准; 最终按照供应商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最终结算价=Σ 各类别实际服务数量*相对应服务的最高限价*入围单位的投标费率。

注: 上述费用中均含编制费用、专家评审会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均为含税价。且在服务期间, 需协助征集人完成相关服务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均为含税价。

第四条 具体委托安排

1. 乙方作为土地预审和选址、节地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在协议期限内, 承担项目土地预审和选址、节地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以甲方的项目委派单或双方签订的单项采购合同书为准。

2. 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的各单项工程与甲方签订单项合同, 以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等。

3. 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 具体合同的条款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 应以签订的具体单项合同为准。

第五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1) 征集人根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2) 无特殊原因, 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委托项目的, 其委托费用不再计取。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签订合同后 2 年。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 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单项采购合同约定。

第八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项目结束后, 征集人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 作为

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

1、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

（1）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

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成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委托任务不能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期责任。

3、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5、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自身现有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制度规定。
- 4、乙方自行协调外部关系，费用自理。
- 5、施工现场情况乙方自行踏勘，不得因现场情况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协商不成则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

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肆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六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仅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预审和选址、节地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采购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土地预审和选址、节地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土地预审和选址、节地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快实验区建设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预审和选址、节地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1】，结合单项工程委托任务内容，现就（项目名称）土地预审和选址、节地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委托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可依照本协议约定选择乙方进行相关服务。

第二条 协议的签订依据及咨询依据

1. 协议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规划等的法律法规；
- (3)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颁行的技术规范及管理规定；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 咨询依据

- (1) 甲方下达的委托书或土地预审、节地评价合同书；
- (2) 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条 具体委托安排

1、乙方为甲方在_____内选址和土地预审、节地评价合作单位。具体项目以甲方下发的委派单或单项合同为准。

2. 乙方应依据框架协议的原则，就甲方委托的项目与甲方签订单项合同明确具体权利义务。

第四条 具体要求

1. 乙方须在选址和土地预审及节地评价报告编制委托书载明日期或各单项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选址和土地预审及节地评价报告。
2. 乙方应以选址和土地预审及节地评价报告文本及电子档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3. 具体项目如有特殊要求的，以具体单项合同要求为准。

第五条 咨询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标准

选址和土地预审及节地评价报告编制费用以入围通知书为准，具体费用以单项合同为准。

合同价款：_____

2. 付款方式

单项合同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报告及电子档并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通过取得项目选址和土地预审意见书或节地评价专家评审通过文件，达到支付条件3个工作日内，将约定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选址和土地预审及节地评价报告的资料。
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完成选址和土地预审及节地评价报告成果，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给甲方。
3. 在接到甲方任务委托起至工作成果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期间，乙方应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派驻项目负责人，且所提交的报告需根据甲方评估意见进行修改补充，保证最终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4. 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具体项目委托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5.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

2. 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与甲方签订单项选址和土地预审及节地评价项目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签订后，发现乙方在投标时编造虚假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乙方中标无效，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被停止执业或其他原因不具备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所要求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或）单项服务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乙方应在本协议及单项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约定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以此类推。逾期超过 10 日的，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或）单项项目合同。

6. 甲方委派的任一单项工作均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将视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具体单项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具体单项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单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发生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及单项合同。同时，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8. 甲方对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量及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增加或更换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增加或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与单项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9. 甲方根据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向乙方发出单项工程委托通知。乙方累计出现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单项工程委托的，甲方将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0.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服从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

乙方应当于提交工作成果起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邀请项目管理人员或有关专家（进行书面签到），依据单项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审核通过取得节地评价专家评审意见或项目选址和土地预审意见书后，完成对乙方所完工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成果验收报告书（若项目需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保存。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依据

本项目成果的检查验收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书等。

3、验收标准和验收结果处理

（1）乙方提交的编制完成选址和土地预审及节地评价报告成果的质量均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书等规定的标准。如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出处理意见，交乙方进行改正。问题较多或性质较重时，甲方可将部分或全部成果退回乙方重新处理然后再进行验收；也可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本项目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或）单项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2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及（或）单项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在本框架协议基础上所签的单项合同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归甲方享有。双方均具有在现有成果基础上撰写论文或进行科研的权利，后续成果归改进方或完成方所有。但乙方改进服务成果，需经甲方同意，且改进时，须严格履行商业秘密等的保密义务。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权利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签字页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后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有效，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单项合同的正常履行及单项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第五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 1.参加会议时间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
- 2.服务过程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最终结果）；
- 3.不按规定时间踏勘项目的。

二、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 4.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 5.评审或审计结果超出审计范围造成审计结果无效的；
- 6.评审或审计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数据有误影响评审或审计结果的。

三、入围供应商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 7.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 8.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9.已经抽选确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四、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一年，不足一年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 10.第 3 条情形累计 4 次的；
- 11.第 4 条情形累计 3 次的；
- 12.第 5 条情形累计 2 次的。

五、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 13.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审计金额的；
- 14.供应商与被评审或审计单位、其他造价咨询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15.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六、存在四、五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第六章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项目结束后，业务处室人员对服务机构实行全过程管理，根据服务单位履约情况对《单项工程服务机构履约评分表》进行评分，根据考核情况结合合同约定予以扣减相应服务费。采取“单个项目考评、3次考核低于60分“淘汰制”的原则。如遇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调整，则随之执行。

单项工程服务机构履约评分表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服务机构名称：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本项目 扣分
公司资信 状况 (10分)	无明确的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	扣0-4分	
	随意更换核心人员（咨询业务编制人员、项目负责人）；	扣0-3分	
	未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咨询例会及委托人组织要求参加的会议	扣0-3分	
前期准备 阶段 (15分)	接到委托人通知后，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领取相关资料的；	扣0-3分	
	未及时按照要求配备具有相关业务能力的专业人员。	每次扣4分扣分不封顶	
	沟通不到位（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善、不明确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提出）；	每次扣2分最多扣3分	
配合情况 (35分)	项目具体问题应对能力及提出问题解决能力；	每次扣5分扣分不封顶	
	委托人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疑义时，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给出合理解释；应委托人需要调整成果文件，未按时完成整体调整。	每次扣2分最多扣4分	
	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工作态度不积极主动。	扣0-5分	
	因咨询单位原因，未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报告编制（2分）；在规定时间内，对有争议内容未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3分）；	扣0-5分	
	项目负责人是否对出具的成果文件及相关文件审核。	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不积极配合委托方进行相关文件审批工作；	扣0-3分	
及时性 (15分)	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报送编制成果；编制内容不完整的；	每次扣3分最多扣6分	
	未根据委托人需要及时修正调整编制成果；	每次扣1分最多扣5分	
	所编制报告提交不及时、不完整或出现错误；	每次扣2分最多扣4分	
违约责任 及其他 (25分)	因编制内容准确性影响到委托人相关工作的；	扣5分	
	咨询人泄露委托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编制成果等信息的；	扣5分	
	服务质量不高，其出具的报告经审核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扣5分	
	在编制过程中对争执问题的解决态度不端正、方式不正确，给委托人带来不良影响的。	扣5分	
合计	100分		

考核小组人员签字：

第七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与土地预审、节地评价服务，包括现场踏勘、测量、报告编制、成果提交、配合送审报批、档案资料整理等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范围与内容以征集人实际委托为准；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有关规范标准，且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2 年。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辖区域内；

5. 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7.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8. 单项合同服务周期要求：以具体项目任务委派单或单项合同为准；

9. 拟选聘家数：选取 3 家服务单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均入围；

10.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土地预审和选址、节地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1）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人员配备表
- 七、偏离表
- 八、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标书项目名称为_____的征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联系方式）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性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征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报价为（费率）：_____。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供货、验收、等义务。

4、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质保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5、我们愿提供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保证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满足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我方响应征集文件、技术规范、质保期及征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2、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收费。

13、我方保证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投标响应性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项目负责人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	
单项合同服务周期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内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报价包含薪资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4.2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小微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征集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征集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致征集人：

我方声明没有以下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且为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经验	备注
...					

附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偏离表

序号	响应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是否存在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与土地预审、节地评价服务，包括现场踏勘、测量、报告编制、成果提交、配合送审报批、档案资料整理等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范围与内容以征集人实际委托为准			
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有关规范标准，且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3	服务期限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辖区内			
5	征集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7	单项合同服务周期要求	以具体项目任务委派单或单项合同为准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9	联合体	不接受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情况，按照最高限价的百分比填报费率（已包含税金）。供应商填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 100%(例:填报费率 95%，含税金)，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具体服务内容以征集人委托为准；最终按照供应商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Σ 各类别实			

		际服务数量*相对应服务的最高限 价*入围单位的投标费率。			
--	--	---------------------------------	--	--	--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其他资料

其他证明供应商企业实力及资格的材料